

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			編 號			招考次別	☐ 第 1 次； ☐ 第 2 次； ☐ 第 3 次	
姓 名	性 別	身 分 證 字 號	出 生 年 月 日		粘貼相片			
			年 月 日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
通訊地址	☐ 同上			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					
最高學歷	學 校 名 稱	系 (所)	畢 業 年 月	證 書 字 號				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	修 習 學 校	修 習 科 目 名 稱		證 明 書 日 期 字 號				
教師資格	科 別	登記檢定年月日	證 書 字 號	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學 校	職 稱	起	迄	日 期			
1.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 2.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情事。 3. 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。 以上所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，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。 立切結人： (簽名蓋章)								
繳驗資料及證件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畢業證書 ☐ 合格教師證書 ☐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☐ 退伍令或證明 ☐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☐ 委託書 ☐ 其他證件：_____							
符合資格	☐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☐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☐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						
審 核	初 核	覆 核	繳 費	製 發	甄 選 證			
			X					
成績紀錄	教學演示 (50%)	口 試 (5 0 %)	總 分	錄 取 與 否	備 取 順 位			

備註：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附件 2

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甄選 應試證 科別：_____ 編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請自行黏 貼最近三 個月 2 吋 正面脫帽 照 片	注意事項： 1、甄試日期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%;">☐ 第 1 次招考</td> <td>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第 2 次招考</td> <td>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第 3 次招考</td> <td>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</td> </tr> </table> 2、甄試地點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3、甄試時間： 第 1 次招考上午 9 時 20 分準備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交互進行 第 2 次招考上午 11 時 20 分準備 上午 11 時 30 分開始交互進行 第 3 次招考下午 14 時 20 分準備 下午 14 時 30 分開始交互進行 4、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	☐ 第 1 次招考	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	☐ 第 2 次招考	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	☐ 第 3 次招考	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☐ 第 1 次招考	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						
☐ 第 2 次招考	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						
☐ 第 3 次招考	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						

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甄選紀錄		
試 別	☐ 第 1 次招考； ☐ 第 2 次招考； ☐ 第 3 次招考	
	教 學 演 示	口 試
主 試 人 簽 章		

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 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4 年 月 日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 黏貼處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
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委 託 書

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
北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及代課教
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，特全權委託 代為
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委託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絡電話：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絡電話：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_____，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_____，為參加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代理教
師及代課教師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
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：_____
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
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